

常用公司法典

*Chang Yong
Gongsi Fadian*

注解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常用公司法典

*Chang Yong
Gongsi Fadian*

注解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公司法典: 注解本/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5093 - 0413 - 6

I. 常… II. 中… III. 公司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91. 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9104 号

常用公司法典

CHANGYONG GONGS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4 字数/1056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13 - 6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建国以来，国家共颁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万件。如此多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确定效力并适用，非一般学法用法者所能知晓。2007年开始，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和有关方面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了大规模清理。为了给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法科学生及广大公民提供好的工具书，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基于法律法规清理之成果及数十年法规编撰之经验，特推出“常用法典（注解本）”系列。

在此系列工具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广征各界使用者意见，深入研究分析各类法规汇编用书之特点，力求设计更实务性、更人性化，这些努力从本书特色及后附图解示例即可窥见。

涵盖实用必备法规——本书以涉及公司方面的百余件常用重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为线索，采集数百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配套规定以编注形成列入相关条文之后。

科学安排编撰体例——本书以公司法为划分依据，将所收文件按其性质分类，在各类之下，每一类又细分为不同的子类别，并通过索引目录以及正文中的“关联法条”，方便读者多途径查阅书中涉及的各类文件。另外，通过对重点条文进行国家司法考试考查年份标注，以便法科学生查用。

条文注解简洁权威——书中的脚注主要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使读者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和高效地理解立法本意，以解决司法实践问题。

尽管本书精心设计编撰，但仍可能有不完善之处，恳请读者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同时，我们特别提供从本书出版之日起半年内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文件的免费电子增补服务，请读者发邮件至 shudan@chinalaw.gov.cn 索取，并请标明书名。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4月

使用图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加注条文主旨以助理解法条主要意思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司法考试考查此法条之年份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①,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民总》第28条
第2、4、5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②,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民总》第13条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
.....

与该条相关之重要法条

重点条文注释涉及重要法学术语和实务见解

① 民事权利能力:指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自出生至死亡、法人自成立至终止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只存在有无的问题,而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的等级差别。

② 民事行为能力: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独立行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和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制度的设置,既保护了行为能力欠缺者的利益,又维护了稳定的交易秩序。以行为人的年龄和智力水平为标准,将行为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缩略语

民
意
公
公一
合
外
外细
外资
外条
外作
督

公登
合登
企登
人登
资
企名登规
企名登实

监

证
投
交
债
承
首
所
禁
刑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公司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公司组织机构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规定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行 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章 股 分 发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会 企会 企条	公司财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担 海 保 管 继 据 同	公司资金融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著条 著解 专则 专规 商条 商解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社 工	劳动人事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破 报	公司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虚	公司特殊法律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 (一) (1-38)
(2006 年 4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39)
(1996 年 10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43)
(2006 年 8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
企业法 (1-56)
(1999 年 8 月 3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 (1-61)
(2002 年 6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65)
(2000 年 10 月 3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1-67)
(2001 年 3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 (1-70)
(2000 年 10 月 31 日)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
行条例 (1-73)
(2003 年 5 月 27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
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
题的解释 (1-78)
(2001 年 2 月 16 日)

二、公司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
管理条例 (2-1)
(2005 年 12 月 1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
登记管理办法 (2-10)
(2007 年 5 月 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 (2-14)
(1988 年 6 月 3 日)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
管理规定 (2-18)
(1999 年 6 月 23 日)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19)
(1991 年 7 月 22 日)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22)
(2004 年 6 月 14 日)
-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2-26)
(2004 年 6 月 14 日)
-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2-28)
(2004 年 6 月 10 日)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31)
(2005 年 12 月 27 日)
-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2-33)
(2006 年 2 月 24 日)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对于外商投资企
业投资者出资及清算具体应
用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2-37)
(2005 年 3 月 1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
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

- 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责任问题的通知 (2-39)
(2002年2月9日)

三、公司组织机构

-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3-1)
(2000年3月15日)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3-3)
(2001年8月16日)

四、证 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1)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 (4-32)
(2003年10月28日)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
暂行条例 (4-43)
(1993年4月22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4-53)
(1993年8月2日)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4-56)
(2006年9月17日)
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4-62)
(2001年12月28日)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4-66)
(2003年12月15日)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4-73)
(2004年10月18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办法 (4-78)
(2004年9月16日)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4-85)
(2001年12月12日)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4-95)
(2006年6月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管理办法 (4-96)
(2006年5月17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
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4-102)
(1995年12月25日)

五、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5-1)
(2002年1月7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5-7)
(2006年3月16日)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5-27)
(2006年3月16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5-32)
(2006年5月6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39)
(2006年7月31日)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管理办法(试行) (5-55)
(2005年6月16日)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
办法 (5-59)
(2005年9月4日)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
条款 (5-64)
(1994年9月29日)

六、公司财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1)
(1999年10月31日)
企业财务通则 (6-9)
(2006年12月4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6-17)
(2006年2月15日)
企业会计制度 (6-21)
(2000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
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6-56)
(2006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57)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 (6-66)
(2007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
条例 (6-80)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
条例 (6-83)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
条例 (6-85)
(2003年11月23日)

七、公司资金融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1)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7-11)
(2000年1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7-18)
(2001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23)
(2002年10月28日)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7-44)
(2004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53)
(2004年8月28日)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7-67)
(1997年8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
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7-69)
(1997年1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72)
(2000年11月14日)

贷款通则 (7-78)
(1996年6月28日)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7-86)
(2007年3月6日)

八、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1)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8-35)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
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8-38)
(2004年12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
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8-45)
(2005年6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
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
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8-47)
(2007年7月23日)

九、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1)
(2001年10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
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9-13)
(2002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16)
(2000年8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
规定 (9-27)
(2001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30)
(2001年10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9-41)
(2002年10月12日)

十、劳动人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0-1)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10)
(2007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法 (10-21)
(2007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
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0-27)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
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10-29)
(2006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0-31)
(2001年10月27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0-36)
(1999年1月22日)
工伤保险条例 (10-41)
(2003年4月27日)
失业保险条例 (10-56)
(1999年1月22日)

十一、对外贸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1-1)
(2004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 (11-8)
(2002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1-11)
(2000年7月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1-22)
(2001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1-28)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
条例 (11-34)
(2004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
管理条例 (11-37)
(2001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
管理条例 (11-40)
(2001年12月10日)

十二、公司破产清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2-1)
(2006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2-19)
(2002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
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
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12-29)
(2003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
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30)
(2007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
的规定 (12-31)
(2007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
规定 (12-33)
(2007年4月12日)

十三、公司特殊法律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

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1)

(2002 年 1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的若干规定 …… (13-1)

(2003 年 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

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 … (13-6)

(2005 年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

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 (13-7)

(2001 年 9 月 21 日)

附录: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3.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4.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①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②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③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④

第六条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

^① 根据本条的规定，在我国只能设立两种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①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注意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对超出公司全部资产的债务不承担责任。^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② 公司是企业法人，这既是公司的法律地位，也是公司的基本特征。企业，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凡追求经济目的的经济组织，都属于企业的范畴。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具体来讲，法人应当具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以及场所四个条件。

^③ 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的权利主要有：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参与公司经营以及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的决策权；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这些权利都是由股东是公司出资者这个身份决定的。

^④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虽然以营利为目的，但公司同时是社会的成员，必须承担社会责任，如分担劳动就业压力、维护经济秩序、依法纳税、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护环境等等。

务。●(公登6-8)①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②

●(公登63、64-67)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③

●(公登18、19;企名登规;企名登实)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

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②外商投资的公司；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①上述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前述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①名称；②住所；③法定代表人姓名；④注册资本；⑤实收资本；⑥公司类型；⑦经营范围；⑧营业期限；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② 公司登记机关签发的公司营业执照是确定公司成立的法律文件。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③ 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公司名称，是公司的法定名称，是确认公司权利义务归属的依据。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公司类型变更，公司名称应做相应变更登记。未进行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时就应当明确公司类型，在名称核准后不能更改，否则应当重新进行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②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① • (公 96)

第十条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② • (公登 12)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③。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④具有约束力。 • (章)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⑤ • (公登 33；企登 13)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⑥

① 变更前的公司与变更后的公司系同一主体，其独立的法人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在公司类型上发生了变化，变更后的公司是变更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继承人，因此债权债务应当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如果公司变更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则公司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在对债务提前偿还或者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减少注册资本。

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办事机构所在地”，是指执行公司的业务活动、决定和处理公司事务的机构的所在地。在公司的“办事机构”只有一个的情况下，即以该机构的所在地为公司的住所；在公司的“办事机构”有多个并分别位于不同的地方时，则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公司的住所。通常，公司登记时所注明的主要办事机构为公司的住所。公司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公司住所，是公司的法定住所。

注意，案件受理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影响。

③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依法制定的，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文件。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也被称作“公司的宪法”。订立公司章程是设立公司的条件之一。审批机构和登记机关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批准或者给予登记。公司没有公司章程，不能获得批准；公司没有公司章程，也不能获得登记。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即对外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要受到公司章程的约束。

④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这些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事务，所以必须受公司章程的约束，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⑤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⑥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对外代表公司，他以公司名义对外实施的行为，就是公司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公司承担。《公司法》2005 年修改时，将可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范围，由原来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扩大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经理。

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要构成公司代表行为，应具备以下要件：①具有代表人的身份。作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的自然人须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成为公司的代表人，并经登记公示。②在权限范围内行为。如果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超越公司章程授予的权限，对相对人而言，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其代表行为有效。③法定代表人必须以公司法人的名义进行活动。如果不以公司法人的名义而以个人的名义进行活动，又无其他证据表明该行为实质上是公司行为，即在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为公司的利益而从事的行为，则不能认定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是公司的代表行为，而只能认定这是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行为。如果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构成代表行为，则该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都由公司承担。

• (人登)

第十四条^⑫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①

• (公登 46-50)

第十五条^{⑬⑭⑯}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② • (合 3)

第十六条^⑰ 【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

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③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

^① 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是指被总公司所管辖的公司分支机构，其以总公司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在法律上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民事责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承担。子公司是相对于母公司而言的，是指全部股份或达到控股程度的股份被另一个公司所控制或依据协议受另一个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意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也可以说是总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分公司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具有独立性：^①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其一切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总公司承担；^②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及章程，其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以总公司的名义，遵守总公司的章程；^③分公司在人事、经营上没有自主权，其主要业务活动及主要管理人员由总公司决定并委任，并根据总公司的委托或授权进行业务活动；^④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其所有资产属于总公司，并作为总公司的资产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子公司是独立于向它投资的母公司而存在的独立主体，具有如下特征：^①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资本被另一公司特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对子公司有控制权的公司是母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务都是由母公司实际决定的。^②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子公司在经济上受母公司的支配与控制，但在法律上，它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子公司的独立性主要表现为：拥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② 公司转投资，是指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以公司法人财产作为对另一个企业的出资，从而使本公司成为另一企业成员的行为。

2005年《公司法》的修改，一是放宽转投资对象，不再限定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二是放宽了转投资数额的限制，取消了原来关于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的规定。三是明确了公司转投资，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等。

^③ 法律没有禁止公司为本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但是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没有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决议，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无效。需要注意的是，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也需要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但要有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法律特别规定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不得对此作出相反的规定。